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00年團體獎勵金分配表

分配比例 獎金項目及金額	局長 7.5%	副局長 2.5%	一般員工 84%	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室 主管及分局主任 6%
稅 務 獎 勵 金 合 計	0	0	0	0
\$0				

承辦人

人事主任

主任秘書

副局長

局長

會計室主任

一、依據：

1、財政部000年00月00日台財稅字第000000000號函核發財政部稅務獎勵金計\$000,000元(財政部稅務獎勵金核發審查小組000年第0次會議第00案：「000年度稅捐稽徵業務考核『稅收績效類』，經財政部評定名列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第0名」獎勵金00萬元、第00案：「辦理000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-『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』，經財政部評定名列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第0名」獎勵金為00萬×40%=0萬元)

2、財政部000年00月00日台財稅字第000000000號函核發財政部稅務獎勵金計\$000,000元(財政部稅務獎勵金核發審查小組000年第0次會議第00案：「辦理000年度全國性房屋稅開徵宣導業務，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稅捐，績效良好」獎勵金為00萬×40%=0萬元)

3、上述團體獎勵金合計為00萬+0萬+0萬=00萬元

二、依本局各項團體獎勵金發放處理原則，如因金額太少累積於年終發放，以當年(000年)12月20日在職者為限。

